

2010年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2010年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项目实施方案》，做好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工作，提高农村牧区卫生机构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，加强农村牧区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促进农村牧区卫生事业持续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训目标

通过加强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，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，具体包括提高苏木镇卫生院和嘎查村卫生室的妇产科技能水平，进一步提高苏木镇卫生院和旗县区卫生局管理人员的水平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1名、医技人员2名（其中检验医师1名、放射医师1名）、管理人员1名，嘎查村卫生室具有乡村医生或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人员1名，卫生局局长（副局长）1名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

市卫生局负责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、医技人员、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。各旗县区卫生局负责嘎查村卫生室人员的培训工作。旗县区卫生局局长（副局长）培训由自治区卫生厅负责组织实施。

自治区卫生厅负责制订培训大纲，市卫生局负责选订教材

（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、医技人员、管理人员培训教材）、选择师资，按照培训大纲编写培训教案并组织实施。旗县区卫生局负责嘎查村卫生室人员培训教材选订并组织培训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方式

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时间每人 130 天，采取理论学习和进修实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医技人员培训时间每人 5.5 天，采取授课和临床进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管理人员培训时间每人 5 天，采取集中授课和参观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嘎查村卫生室人员培训时间每人 5 天，采取集中培训的方式进行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1、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、医技人员培训按平均每人每天 4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管理人员培训按平均每人每天 8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由市卫生局统一安排。

2、嘎查村卫生室人员按照平均每人每天 3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平均每人补助 150 元（包括教材费）。

3、嘎查村卫生室人员培训经费安排：临河区 2 万元、乌前旗 1.5 万元、乌中旗 1.1 万元、乌后旗 0.6 万元、杭锦后旗 1.3 万元、五原县 1.4 万元、磴口县 1.1 万元。

六、项目执行时间

培训工作 2011 年 7 月底前完成，市卫生局具体培训日期另

行通知，旗县区卫生局培训工作时间自行安排。

七、经费使用和结算

培训经费严格执行《内蒙古自治区 201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卫生事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支出。市卫生局负责项目培训工作的督导和评估，项目结束后，将向卫生厅上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。

各旗县区卫生局在项目结束后要将所承担项目的计划、总结、经费使用情况、培训材料（通知、讲义、照片、签到簿、测试材料等）等归档备查，并报市卫生局备案。

附件 1：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2：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项目资金分配表

附件 3：2009 年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情况附表

- ① 苏木镇卫生院妇产科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情况登记表
- ② 苏木镇卫生院医技人员培训情况登记表
- ③ 嘎查村卫生室人员培训情况登记表
- ④ 苏木镇卫生院管理人员培训情况登记表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

附件 1:

巴彦淖尔市农村牧区卫生人员培训工作 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殷满厚 市卫生局局长
副组长：曹民治 市卫生局副局长
 樊文生 市卫生局纪检组长
成 员：刘俊清 市卫生局农卫科科长
 赵 军 市卫生局办公室主任
 王 影 市卫生局医政科科长
 陈东亮 市卫生局中蒙医科科长
 孙建英 市卫生局财务科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农卫科。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安排。办公室主任由刘俊清兼任。

办公室联系电话：0478-8619268